

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广东康利邦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新建年产有机硅树脂 8000 吨、改性硅油 10000 吨、UV 树脂 4000 吨、有机硅及改性压敏胶 10000 吨、水性树脂 4000 吨及其它产品 4000 吨项目安全评价	报告提交时间	2025 年 2 月 12 日
现场勘查人员	赵飞云、田成林	现场勘查时间	2024 年 10 月 31 日
现场勘察主要任务	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，并以文字、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、总平布置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		
项目组长	赵飞云	项目组成员	田成林、李福春、肖云玲、熊昆、林文海
报告编制人	赵飞云、田成林	报告审核人	劳业来
技术负责人	罗伟雄	过程控制负责人	罗欣然
项目简介			
（1）项目情况 广东康利邦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新建年产有机硅树脂 8000 吨、改性硅油 10000 吨、UV 树脂 4000 吨、有机硅及改性压敏胶 10000 吨、水性树脂 4000 吨及其它产品 4000 吨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，该项目属于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，项目地址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牛牯岭路西侧、富源六路北侧地块，已取得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《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》（项目代码：2408-440705-04-01-681327），主要建设内容为：综合楼、甲类厂房 A、甲类厂房 B、甲类仓库 A、甲类仓库 B、联合厂房、丙类仓库、公用工程房、门卫、甲类地上罐区、泵区、温水池、污水处理设施区、事故应急水池(埋地)、初级雨水池(埋地)、消防水箱、循环水池等建构筑物。 为落实该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“三同时”，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安监总局令第 45 号，79 号令修正）、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（粤应急规〔2023〕2 号）等有关要求，该公司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安全评价。 （2）项目评价结论 广东康利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有机硅树脂 8000 吨、改性硅油 10000 吨、UV 树脂 4000 吨、有机硅及改性压敏胶 10000 吨、水性树脂 4000 吨及其它产品 4000 吨项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2021 修正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）、《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》(GB 51283-2020)等国家相关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。建设项目的危险、有害因素、重点防范的重大危险有害因素已辨识并指出，建设单位应重视并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与建议，潜在的危险、有害因素在采取安全对策措施后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，建设项目实施后能安全运行。			

广东康利邦新材料有限公司现场勘察影像：

